

2018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49 亿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2 亿元。

分项看：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为 0.02 亿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0.03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为 0.28 亿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0.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8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1259.67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690.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0.53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人大、政协、驻沪办、驻京办、驻昌办等单位统一购置公务用车新增支出 371.9 万元，以及公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新增了部分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515.82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151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0.54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19 亿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0.2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6 亿元。